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本方案追溯适用至2026年1月1日。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津贴）标准

1、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不以董事职务领取津贴，其薪酬根据在公司担任的实际管理职务（如有）及岗位价值、工作绩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因素，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考核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只领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考核管理规定执行发放；

（2）兼任公司内部其他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职责确定薪酬，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发放；

（3）仅担任董事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其履职情况及执行事务情况等确定其年度基本薪酬（津贴），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发放。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标准不超过税前人民币10万元/年，按月发放。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标准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所担任的职务、岗位价值、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薪酬标准，薪酬由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依据并经绩效评价后统一支付。

四、其他说明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对上述人员的履职情况及执行事务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制定年度薪酬总额，报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后确定，公司据此结算考核薪酬。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或津贴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